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開設新住民課程皆辦理完成，參加新住民含家屬約有 300 人受益。	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本處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說明如下： 1. 參加人數：共 20 員新住民家庭參加。 2.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 3. 邀請新住民家庭教育中心於活動中講授新住民家庭講座。 4. 已支用經 34,000 元。	目標： 1. 參加人員達 20 人，已超過原本預計人數。 2. 預算執行率為 100%。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設置 4 實體 1 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0 年 7-12 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 一、實體窗口： (一)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383 案次之家訪服務；711 案次之電訪服務。 (二)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 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	社會處設置 4 實體 1 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 一、實體窗口： (一)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二) 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平原據點、山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供 1,463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二、線上窗口：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444 案。	線據點、海線據點等 3 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二、線上窗口：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專線號碼： (05)533-9646 (05)552-2567
				民政處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詢服務，110 年 7-12 月計有 269 件。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如國籍、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優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法律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38 件。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社會處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7-12 月提供 383 案次之家訪服務；711 案次之電訪服務。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7-12 月提供 383 案次之家訪服務；711 案次之電訪服務。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據點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7-12 月提供 816 人次之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虎尾鎮、斗南鎮、東勢鄉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於 4/1、9/24、10/22 及 11/26 召開本縣 110 年度新住民社區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計 4 場次。</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p>	<p>據點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虎尾鎮、斗南鎮、東勢鄉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	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於 9/30、10/1 辦理 2 場次，計 69 人次受益。 於 7/21、8/3 及 11/22 辦理 3 場次，計 7 人次受益。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預計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預計辦理 4 場次「外聘督導研討會議」。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服務情形如下： 一、3 區據點合計提供 1,463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二、3 區據點 7-12 月合計辦理 12 場次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	一、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平原據點(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山線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海線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等 3 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交流活動及課程。	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二、協助民間單位層轉社家署申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四湖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現由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經營管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7-12 月共服務 10 人次。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8/15、8/29、9/12、9/26、10/3、10/24 於虎尾興中社區辦理通譯初階培訓課程，共計 127 人次參與	社會處： (1) 110 年度辦理 6 場初階課程，6 場次進階課程。 (2) 於 8/15、8/29、9/12、9/26、10/3、10/24 於虎尾興中社區辦理通譯初階培訓課程。
				衛生局	因受疫情影響通譯員培訓暫停辦理。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新臺幣 7 萬 9,728 元整，共受益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4 萬 800 元整，共 17 人次受益。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險。				共輔導 28 人。	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共 15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46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28 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計轉介 15 案次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至就業服務單位。	協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至就業中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110 年雲林上場就業起航線上徵才活動提供 1739 個職缺，123 人受惠。 二、110 年雲林縣就業博覽會暨職業訓練成果展設攤參加人數 730 人。	110 年雲林縣就業博覽會暨職業訓練成果展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假古坑綠隧交流驛站辦理，設置廠商徵才專區，現場提供失業民眾(包含新住民)就業媒合服務，並結合委辦單位辦理新住民職訓成果展示，提升新住民就業能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110 年度辦理 7 個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開訓	一、為協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96 人(女性 159 人、男性 37 人)，結訓人數 183 人(女性 149 人、男性 34 人)，其中有 7 位新住民(女性 7 位、男性 0 位)報名。</p> <p>二、110 年度辦理 9 個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253 人，結訓人數 248 人，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 5 人(其中失業者 4 人參訓，在職者 1 人參訓)，失業者訓後三個月有 2 人就業。</p>	<p>不足之失業者，及符合新住民資格者，得參加本府委辦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失業者及新住民工作技能，並促進其就業。</p> <p>二、為鼓勵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轄內訓練單位，共同提供參訓學員(包含新住民)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並提供訓後三個月就業輔導服務，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就業。</p>
			家庭教育中心	<p>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培力研習班，計 5 場次 260 人次參加。</p>	<p>一、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並建立支持網絡，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加強新住民教育知能，規劃教育成長與發展教育活動，提升新住民教</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素質。 三、提供適性和無障礙學習環境，培養基本生活適應技巧與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以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產生。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 6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研習會。	邀請縣內公私部門、事業單位參加研習，說明最新修正法令及相關規定，督促事業單位避免違法與就業歧視。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 59 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 13 校受益人數計 158 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35 校受益人數計 5,963 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8 校受益人數計 589 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 6 校受益人數計 36 人。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3 校受益人數計 968 人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家庭教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	辦理親職教育研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中心	心分別在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共 5 場次，計 228 人次參加，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共 2 場次，計 103 人次參加。	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知能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課程未予辦理。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於 12 鄉鎮市 14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2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460 人參加（男 48 人、女 412 人），新住民佔 90%，計 414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居多）	一、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二、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知能成長班活動，計 5 場次 188 人次參加。	家庭教育中心於本年度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家庭教育知能成長班計畫，向新住民家庭提供親職、婚姻、情緒教育課程，以增進新住民家庭多元文化互助包容之價值觀為目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經費 96 萬 2,6000 元整： 1.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 54 萬 2,600 元整。 2.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 42 萬元整。	本縣 110 年度共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 2 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溝壩、鎮東、文興等 11 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一、社區教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二、人文鄉土教育；三、家庭教育課程；四、法令常識教育；五、多元培力課程；六、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及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辦理東南亞藤球推廣及競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技巧、比賽競技為主軸，融合課程與訓練。 2. 辦理期間：寒假與暑假。 3. 參加對象及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參與人數 25 人。 (2) 到他校或社區推廣參與人數 400 人。 <p>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受益家庭 13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新住民學生熟悉並保留家鄉文化。 2. 經由課程凝結新住民孩子的心，肯定自己家鄉文化，增加孩子彼此間的交流與分享機會。 3. 與社區結合，帶動社區跨國界文化饗宴，增進學生服務精神，增加多元文畫交流機會。 4. 與他校及社區協會結合，帶動跨國界文化饗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3 校受益人數計 968 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3 人(男生 1 人、女生 2 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188 人次。	針對新住民 0-3 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未滿 3 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36.59 %。 (1)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2)110 年 7-12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	1-2.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報共計 41 人。</p> <p>(3)110 年 7-12 月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15 人。</p> <p>(4)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36.59%。</p> <p>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 24.39%。</p> <p>(1)110 年 7-12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41 人。</p> <p>(2)110 年 7-12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 10 人。</p> <p>3. 110 年 4-9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112 人次，補助新台幣 37 萬 4,200 元。</p> <p>4. 110 年 7-12 月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18 人次，補助新台幣 11 萬 2,921 元。</p>	<p>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p> <p>4. 補助本縣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110 年 7-12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45 人	5.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教育處	活動分： 1. 幼兒學習需求評估提供 50 名幼兒 2. 家長轉銜服務宣導提供 100 名場次：每年一場次（申請服務一年，依學生需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等）	1. 提供特殊學習需求幼兒於進入小學就讀前，充分評估各項學習適應之需求促進就學時之良好適應。 2. 協助家長認知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料規劃學生妥適完整之學習生涯計畫。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越聲悠揚伴我行-多元文化交流巡禮與社區服務計畫 (1) 東南亞特色課程 (2) 越南語語文學習 (3) 辦理 1 場次 (4) 參加對象 新住民子女 30 人，新住民家長 5 人，弱勢學生 5 人 2. 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計畫	1. 運用各種新住民相關課程結合，體驗與學習家鄉事務。 2. 經由課程凝結新住民孩子的心，肯定自己家鄉文化，增加孩子彼此間的交流與分享機會。 3. 與社區結合，帶動社區跨國界文化饗宴，增進學生服務精神，增加多元文畫交流機會。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越南語語文學習課程 (2)生活體驗課程 (3)辦理 1 場次 (4)參加對象 新住民子女 50 人，新住民家長 50 人	4. 疫情改變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方式。暑假崙背國小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活動課程，課程內容除了線上越南語文教學外，更包含許多實作活動體驗，例如：越南國旗與越南風格鉛筆盒黏貼、斗笠風鈴彩繪、越式咖啡及點心品嚐以及越南炸蝦餅製作等等。我們希望透過實作，讓親子共學、同樂，強化學生越南語文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觀。期盼這一連串的規劃能讓學生有一個快樂又充實的暑假。
				社會處	一、110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辦理共有虎尾、台西、西螺、德興、四湖、斗南 6 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共有斗六、林內、崙背 3 據點；方案小衛星辦理脆弱家庭訪視等相關服	一、110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務，7 至 12 月相關新住民服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設置虎尾及四湖 2 個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1) 虎尾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1004 人次。</p> <p>(2) 四湖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39 人次。</p> <p>2. 輔導雲林縣迎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設置台西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台西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196 人次。</p> <p>3.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設置雲林據點，服務雲林全區，由專業社工提供個別化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p>雲林據點服務新</p>	<p>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德興、四湖、台西、方案、斗六、林內、西螺、崙背共 9 據點。</p> <p>二、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住民共計 35 人次。</p> <p>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設置斗六、林內 2 個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p> <p>(1) 斗六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112 人次。</p> <p>(2) 林內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84 人次。</p> <p>5.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設置崙背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p> <p>無服務新住民。</p> <p>6. 輔導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設置西螺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西螺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697 人次。</p> <p>7. 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設置德興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德興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04 人次。</p> <p>8. 輔導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斗南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斗南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88 人次。</p>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辦理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p> <p>辦理地點：崙背鄉崙背國小</p> <p>參加人數：60 人</p>	<p>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團務會議與增能研習在崙背國小召開會議除針對團務行事曆進行內容討論外，亦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由貴秘書、新北市歐亞美校長以及台南市李智賢校長擔任講師，講授內容涵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以及教案內容設計等等，精實的內容讓與會者收穫滿滿。</p> <p>台中教育大學派員列席指導，相信大家的努力下與規劃下，新住民語文教育得有效落實，建構友善與人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接軌與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 辦理地點：崙背鄉崙背國小 參加人數：150 人 參加對象：學生、家長、教師	相對於越南，台灣氣候的春夏秋冬相對明顯。崙背國小辦理親子共學課程佳芯老師以台越氣候的差異引導學員認識越南生活文化，以文化為出發點讓學員學習越南生活用語，同時透過越南書籤製作認識越南傳統服飾。這樣的課程內容讓文化與語言學習發揮加乘的效用，讓學員們充分擴展國際視野。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關懷學生及跨國轉學生之協處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國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社福中心)	本縣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方案就新住民家庭服務提供情形： 1. 福利/法律諮詢 105 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 49 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17 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 192 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 39 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31 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40 人	本縣計建置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有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台西及北港等區，其脆弱家庭方案計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 33 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 126 人次。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231 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79 人次。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10 人次。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38 人次。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 39 人次。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47 人次。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35 人次。 17.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120 人次。 18. 急難救助 5 人次 19. 協助就醫事宜 16 人次。 20. 育兒指導服務 12 人次。 21. 召開家庭會議 10 人次。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84 人次。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3. 教育與就學 8 人次 共提供 1,421 人次服務。	17.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8. 急難救助。 19. 協助就醫事宜。 20. 育兒指導服務。 21. 召開家庭會議。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3. 教育與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一、7 至 12 月期間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服務項目之人數統計：諮詢協談 349 人次、庇護安置 1 人次、陪同協助服務(含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1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11 人次，共計 363 人次。 二、7 至 12 月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共 5 人次。 三、7 至 12 月共辦理 6 次家暴高危機會議。	一、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二、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三、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服務中心督導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社會處	於 110 年 4 月 14 日、4 月 23 日、	邀請諮商心理師、教授等專家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5 月 6 日、5 月 14 日辦理 4 場次之「110 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家庭暴力防治訓練計畫」共 24 小時，下半年未辦理。	學者擔任講師，提升保護性社工判斷力和處遇能力，並促進網絡單位實務交流，建立資源連結效應。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業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畢。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本處已翻譯並印製完成 6 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提供給本縣各村里辦公室 167 份及各店家 128 份。 2. 委託濁水溪廣播電台進行含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東埔寨語之家庭暴	1. 提供多國語言權益事項說明書予本縣各村里辦公室及店家。 2.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於疫苗快打站留觀區進行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力防治廣播宣導，於 110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共計 31 日播放 148 檔次之廣播宣導。	播放。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78 件(男 0 件、女 78 件)。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辦機關	民政處	1.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2. 因疫情影響，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下半年會議停開。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並於委員會中請委員給予建議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於 11/28 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2/5 於北港鎮大復戲院辦理辦理「女力上場，新力飛揚」新住民性別影展暨經驗交流座談會 2 場次，計 187 人次受益(女：118 人次，男：69 人次)。	辦理「女力上場，新力飛揚」新住民性別影展暨經驗交流座談會，以「性別電影院」模式，透過導讀、播映貼近民眾婚姻家庭生活影片的方式，提供新住民及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權既有認知的反思，並進行影片賞析及交流座談討論，達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到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的效益。
			家庭教育中心	1.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月-馬來西亞風情月 6 場次，計男性 203 人次，女性 232 人次，共計 435 人次參加。 2.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彩繪多元新世界活動 5 場次，計男性 35 人次，女性 90 人次，共計 125 人次參加。	針對新住民家庭與台灣家庭辦理多元文化宣傳活動，從中認識與體會新住民文化，藉由各種教育、研習及活動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多元文化，進而產出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觀。	
			文觀處	一、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4,067 冊(緬甸 345 冊、柬埔寨 203 冊、印尼圖書 452 冊、日本 169 冊、馬來西亞 766 冊、泰國 891 冊、越南 884 冊、印度 7、菲律賓 12 冊)，110 年 1-12 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 388 冊。 二、新住民讀書會、繪本、家鄉童玩下鄉巡迴預計辦理期程：創意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 8 月-10 月	一、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 (1) 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 (2) 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3) 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 (4) 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 二、新住民讀書會(家鄉童玩+繪本製作)、繪本下鄉巡迴：110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辦理 8 場次。</p> <p>三、台西海口故事屋：辦理「有藝思—臺韓創作交流展覽」</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 10 場，參與人次 400 人次。 2. 新住民服務時數 150 小時。 3.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4 處。 	<p>主軸：辦理親子創意繪本及家鄉童玩 DIY 讀書會，引導新住民透過自製家鄉童玩、創作繪本，並以說唱方式介紹多元文化繪本，並下鄉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以戲中戲來演故事，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三、台西海口故事屋為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負責營運規劃，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之文化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增強在地住民參與感與提升自信。</p> <p>四、</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 遊藝培力：設計 5 款文化造型產業商品。 2. 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並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
				新聞處	跑馬燈每月宣傳 1 則，共 6 則；新聞稿共 5 篇；縣府臉書社群發文，共 3 篇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利用專題影片介紹新住民故事、文化等，消除一般人對新住民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讓民眾能了解並尊重文化差異，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 7-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活理財」於 8 月 28 日辦理，計 34 人次參與受益。 2.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	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 1-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活理財。 2.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生活法律。 3. 新住民成長活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活法律」於 9 月 5 日辦理，計 18 人次參與受益。</p> <p>3.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於 9 月 25 日辦理，計 31 人次參與受益。</p> <p>4.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滑世代親子關係」於 10 月 2 日辦理，計 33 人次參與受益。</p> <p>二、平原據點</p> <p>1. 「愛上 105 度 C 的你-生命情感教育」於 9 月 4 日假崙美地社區關懷中心辦理，計 30 人次參與受益。</p> <p>2. 「愛上 105 度 C 的你-生命情感教育」於 11 月 3 日假土庫鎮馬光國民中學辦理，計 30 人次參與受益。</p> <p>三、海線據點</p> <p>1. 「社區防詐騙講座」於 9 月 11 日辦理，計 30 人次參與受益。</p> <p>2. 「社區理財達人初階理財講</p>	<p>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p> <p>4.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滑世代親子關係。</p> <p>二、平原據點 辦理「愛上 105 度 C 的你-生命情感教育」2 場次。</p> <p>三、海線據點</p> <p>1. 社區防詐騙講座計 2 場次。</p> <p>2. 社區理財達人初階理財講座。</p> <p>3. 社區生活法律講座。</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座」於 10 月 16 日辦理，計 50 人次參與受益。</p> <p>3. 「社區生活法律講座」於 10 月 17 日辦理，計 40 人次參與受益。</p> <p>4. 「社區防詐騙講座」於 10 月 17 日辦理，計 30 人次參與受益。</p> <p>5. 「性別平權知能講座」預計於 11 月 14 日辦理，約計 38 人次受益。</p> <p>6. 「親子活動」預計於 12 月 4 日辦理，約計 24 人次受益。</p>	<p>4. 性別平權知能講座。</p> <p>5. 親子活動。</p>
				教育處	<p>辦理日期: 110 年 9 月 28 日</p> <p>辦理地點: 崙背鄉崙背國小</p> <p>參加人數: 200 人</p> <p>參加對象: 學生、家長、教師</p>	<p>教師節結合多元文化宣導共同辦理。小朋友透過在課堂上所學到的越南語、印尼語以及客語表達對教師的感謝。不論印尼的戰士祈福舞、越南教材改編的「我愛老師」以及客語「逛夜市」等演出都讓老師們耳目一新。學生的可塑性很強，給他不同的語言學習機會，他便會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對老師的感謝。希望透過印尼、越南語及本土的詔安客語相</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